



平谷县 行政措施选编

1989——1991

平谷县人民政府法制工作办公室

编 辑 说 明

为便于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了解和遵守本县依法制定的行政措施，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政，提高全县各级行政机关依法行政水平，特编辑本选编。

编辑出版行政措施是实现依法治县的一项基础工程。这辑选编结合了本县政治、经济、文化等方面发展的具体情况，突出重点。在内容安排上，采取了1986~1988年行政措施选编的步骤和方法。

本选编共收入了1989~1991年县人大、县政府、县政府办公室发布的规范性文件84件，按其内容、性质分为九类：

（一）公安、民政（二）建筑规划（三）市政管理（四）经济管理（五）工商、财税、审计、金融（六）农、林、矿产（七）科教文卫（八）劳动、人事（九）机关工作。

因水平有限，选编中难免有误，敬请指正。

向为选编提供帮助的部门、同志深表感谢。

平谷县人民政府法制工作办公室

一九九二年六月十八日

目 录

一、公安、民政

平谷县人民政府关于县城交通管理的暂行规定

(1989年2月24日) (3)

平谷县人民政府关于殡葬管理暂行规定

(1990年11月17日) (5)

平谷县交通安全责任制暂行规定

(1990年11月29日) (8)

关于退伍义务兵安置暂行办法

(1991年1月17日) (12)

关于实施《军人抚恤优待条例》暂行办法

(1991年6月20日) (17)

平谷县人民政府关于《平谷县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机动车交通安全管理规定》

(1991年11月1日) (20)

平谷县人民政府关于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的若干规定

(1991年11月6日) (24)

二、规划、建筑

关于开展农村建房储蓄、严格建房审批程序的试行办法

(1989年5月8日) (31)

平谷县人民政府关于工程建筑预算管理的规定

(1989年7月28日) (34)

平谷县人民政府关于理顺基本建设程序、加强基本建设管理的规定

(1989年9月4日) (36)

平谷县人民政府关于平谷县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

(1989年9月13日) (38)

平谷县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土地占用费的规定

(1989年11月30日) (44)

平谷县关于贯彻执行《关于整顿村镇规划建设管理收费通知》的意见 (1990年6月4日) (46)

平谷县人民政府关于加强乡(镇)建筑工程公司管理的 规定。(1990年7月13日) (52)

关于乡(镇)规划建设管理所工作职责及工作程序的意见

(1991年6月15日) (55)

平谷县关于加强外地建筑企业劳务人员管理的暂行规定

(1991年7月23日) (59)

关于建材发展补充基金收缴和使用管理办法的意见

(1991年10月14日) (63)

平谷县人民政府关于在县城总体规划范围内买卖房屋和禁止 建造私房的有关规定

(1991年12月7日) (65)

三、市政管理

关于贯彻执行“买卖房依法办理立契过户手续”规定问题的 意见(1989年6月30日) (69)

平谷县人民政府关于小型客运管理实施办法

(1989年8月) (71)

《关于加强平谷县城绿化管理的暂行办法》的补充规定

(1989年9月8日) (75)

关于调整锅炉供暖收费的意见

(1989年10月7日) (76)

关于调整锅炉供暖收费意见的补充规定	
(1989年11月25日)	(78)

关于居民公房楼顶平房屋顶保护使用的规定	
(1990年6月1日)	(79)

平谷县人民政府关于住房改革试点实施方案	
(1990年11月20日)	(81)

关于加强集中供暖管理的暂行规定	
(1991年4月2日)	(88)

四、经济管理

平谷县人民政府关于国营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的暂行办法	
(1990年10月19日)	(93)

平谷县人民政府关于鼓励发展高新技术和“三资”企业的若干规定	
(1991年1月23日)	(103)

平谷县人民政府关于鼓励和加快旅游资源开发的若干规定	
(1991年2月10日)	(106)

平谷县人民政府关于国营商业供销社放开搞活的有关规定	
(1991年6月8日)	(108)

平谷县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国营工业发展的若干规定	
(1991年6月28日)	(111)

平谷县人民政府关于滨河工业区的政策规定	
(1991年6月29日)	(117)

平谷县人民政府关于新建国营、集体、商业、服务业优惠政策的规定	
(1991年9月2日)	(120)

关于加快国营物资企业发展的意见	
(1991年10月4日)	(121)

平谷县人民政府关于金海湖旅游资源开发的补充规定	
(1991年10月9日)	(123)

五、工商、财税、审计、金融

- 平谷县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农林特产税征收工作的意见
(1989年5月25日) (129)
- 平谷县人民政府关于以企业主管部门为单位实行“上缴财政
基数包干、超缴分成”的实施办法
(1990年2月17日) (132)
- 关于对企业主管部门的管理费支出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
(1990年8月1日) (134)
- 平谷县人民政府关于严格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小汽车的规定
(1990年12月6日) (137)
- 平谷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税收征管工作的规定
(1991年3月26日) (139)
- 平谷县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农村经济审计监督工作的意见
(1991年6月18日) (143)
- 平谷县人民政府关于实行1991年至1993年乡、镇财政包干办
法(1991年7月4日) (145)
- 关于从事营业性客货运输的车辆实行先审批后购置的暂行规
定(1991年8月31日) (149)
- 平谷县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煤炭、木材等重要生产资料市场管
理的规定(1991年10月15日) (151)
- 平谷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整顿市场秩序,加强个体工商税收
征管的规定(1991年10月22日) (154)

六、农、林、矿产

- 平谷县人民政府关于严禁侵占耕地稳定粮田面积的意见
(1989年1月15日) (161)
- 平谷县农村土地联产承包责任制合同管理实施细则

平谷县(1989年1月18日)	(163)
关于征收农机管理费的意见	(163)
平谷县(1989年3月22日)	(172)
平谷县关于对农村会计实行聘任制的若干规定	
平谷县(1990年8月15日)	(174)
关于加强农业机械管理的若干规定	
平谷县(1990年8月20日)	(178)
平谷县海子灌区管理制度	
平谷县(1990年10月20日)	(183)
平谷县畜禽检疫管理暂行规定	
平谷县(1990年10月25日)	(187)
平谷县人民政府关于水利建设发展基金实施暂行办法	
平谷县(1991年2月25日)	(190)
平谷县人民政府关于农田水利基本建设使用劳动积累工的规定	
平谷县(1991年2月25日)	(195)
关于严格执行“八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具体意见	
平谷县(1991年3月15日)	(196)
平谷县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古树名木管护的通知	
平谷县(1991年3月21日)	(201)
关于加强野生动物保护管理的规定	
平谷县(1991年4月11日)	(203)
关于加强农村统计工作的意见	
平谷县(1991年4月27日)	(208)
收取乡镇企业管理费的有关规定	
平谷县(1991年8月29日)	(211)
关于乡、镇集体开采黄金矿产审批管理的暂行办法	
平谷县(1991年9月16日)	(213)

平谷县人民政府关于商品鱼基地提取池塘改造基金的规定 (1991年12月9日)	(215)
---	-------

七、科、教、文、卫

平谷县人民政府关于全民教育基金的筹集和使用 办法(1989年3月10日平谷县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 次会议通过)	(219)
平谷县人民政府关于筹措农村学校办学经费的通知 (1989年3月10日)	(223)
关于平政发〔1989〕28号文件第一款第6条实施办法的通知 (1989年3月30日)	(226)
平谷县全民教育基金筹集及使用办法实施细则 (1989年4月15日)	(227)
平谷县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实施办法 (1989年7月4日)	(231)
平谷县人民政府关于招生工作的十项规定 (1989年7月15日)	(233)
平谷县关于经营录音录像制品有关问题的规定 (1990年4月17日)	(235)
平谷县人民政府关于加强B超仪使用管理的办法 (1990年8月8日)	(237)
平谷县关于改进公费医疗管理的办法 (1991年1月8日)	(238)
平谷县科学技术进步奖励办法 (1991年1月15日)	(242)
平谷县人民政府关于工业企业先进科技单位优秀科技工作者 的奖励办法(1991年8月30日)	(248)

关于评审高新技术及其产品的暂行办法

(1991年9月6日) (251)

平谷县人民政府关于平谷县职业技术教育发展基金的筹集、

管理、使用办法 (1991年11月29日) (254)

平谷县人民政府关于对农口科技工作先进单位和优秀科技工

作者的奖励办法 (1991年12月2日) (256)

八、劳动、人事

平谷县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劳务、人才市场推动企业人员合理流动的试行办法

(1989年5月5日) (263)

平谷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开招干工作的十项规定

(1989年6月15日) (268)

九、机关工作

平谷县人民政府成员守则 (1989年3月18) (273)

平谷县人民政府关于固定国营集体维修点进行各种机动车辆

修理的通知 (1989年8月8日) (275)

平谷县人民政府关于领导干部安装家庭电话的规定

(1990年4月16日) (276)

平谷县政府各部门法制工作机构的工作任务和职责

(1990年7月10日) (278)

平谷县人民政府关于行政措施制定程序暂行办法

1990年11月15日) (281)

平谷县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廉政勤政建设的若干规定

(1991年3月15日) (284)

平谷县人民政府关于办理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案件的暂行规

定 (1991年6月1日) (288)

一、公安、民政

平谷县人民政府

关于县城交通管理的暂行规定

平政发〔1989〕22号 2月24日

为了加强县城的交通管理，维护人民群众正常的工作和生活秩序，减少噪音污染，确保交通安全，特对县城的交通管理做如下规定：

一、县城交通管理的区域。

府前街、新开街、向阳南北街、文化南北街。

二、车种限制。

上述街道准许小客、小货、公共汽车、二轮、侧后三轮摩托车通行。大货车、大小拖拉机、畜力车禁止驶入。教练车在上述街道练车、考试须经县交通队批准。

禁行的车辆因特殊原因必须进入上述街道的，须先到县公安局交通队领取临时通行证。通行证使用的时间最长不超过一周，需继续使用的要重新履行手续。

上述街道内居住单位有禁行车辆的须到县交通队领取长期通行证。长期通行证为一年。到期要及时更换。领取通行证时适当收取工本费。

三、车速限制。

(1) 进入上述街道的大客、大小货、侧后三轮最高车速不准超过30公里/小时。

(2) 大拖拉机时速不准超过25公里/小时。

(3) 四轮、手扶拖拉机不准超过15公里/小时。

(4) 通过上述街道的马车必须带粪兜，驭手必须下车

牵引牲畜。

(5) 进入县城其它路段的车辆也要根据有关规定降低车速，安全行驶。

四、自行车及行人管理的规定。

1、在县城街道内行驶的自行车要自觉遵守交通法规的有关规定，服从交通民警的指挥管理，各行其道，秩序行驶。在有车辆分道线的道路上行驶，要走非机动车道，不准侵占机动车道；在没有划分车道线的道路上要靠路的右侧行驶，不准在路中间行驶。

2、骑自行车行经灯岗路口时要遵守交通信号。遇红灯亮时要下车等灯，不准抢信号闯红灯。

3、在没有交通信号的路口骑车时要认真观察过往各方的人员和车辆，打手势，确认安全后方准通过，禁止截头猛拐、抢行。

4、县城各单位要认真落实门前三包，特别是500辆自行车以上的单位要指定专人负责，抓好上、下班，上学、放学高峰时间单位门前的骑车秩序的管理，加强疏导，避免交通堵塞，严防交通事故。

5、在县城停放自行车，必须存放到存车处，锁好车，不准乱停乱放。

6、严禁平板三轮车在公路两侧摆摊售货。

7、行人要走人行道。横穿公路要走人行横道线。学龄前儿童上路要有成年人带领。

8、城关街道公路禁止行人追逐打闹、玩球。禁止在公路上学骑自行车。

五、在县城地区交通违章或发生交通事故，按交通法规及县政府有关规定处罚。

平谷县人民政府

关于殡葬管理暂行规定

平政发〔1990〕134号 11月17日

第一条：为了加强殡葬管理，推动殡葬改革，根据《北京市殡葬管理办法》，结合本县具体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县民政局是我县殡葬管理工作的主管机关。县殡仪馆、殡仪服务门市部，公益性骨灰堂和骨灰公墓等殡葬服务行业，由县、乡（镇）民政部门实行统一管理。

第三条：本县不设非火化区，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借口实行土葬，一律实行火化。全县火化率要实现100%。

第四条：禁止骨灰盒装棺乱埋乱葬、乱占耕地和其它生产用地。平谷镇和有条件的乡村，经报请县民政局审批后，可建立公益性骨灰堂，山区半山区的乡村，可利用荒山劣地建立公益性骨灰公墓。未建前，骨灰盒的埋葬必须在乡（镇）村规划或指定地点进行深埋，不留坟头。规划的公墓区域，每户丧主墓地为1.5平方米，以墓地中心点为准，墓与墓之间的距离分别为1米和1.5米。采用“以树代墓”的办法，每埋一骨灰盒，墓主负责栽一棵树。树种按乡、镇、村统一规划栽植，搞好墓区的造林绿化。

第五条：公墓用地归国家所有，墓地上栽的树归集体所有。如遇国家和乡镇规划建设征地，墓地要无条件地迁往指定的新址；如需砍伐墓地树木，由县林业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发放采伐许可证。

第六条：禁止占用耕地、自留地、房基地、庭院及名胜古迹，文物保护区、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封山育林区、河流堤坝（含水库）。铁路、公路隔离带内作墓地或立坟。凡在上述区域埋有墓坟私留坟头的，要限期平毁，恢复地貌。

第七条：禁止生产、制作、销售棺木和封建迷信丧葬用品，包括：纸人、纸马、纸车、纸伞、纸衣裤、纸冰箱、纸洗衣机，以及冥票、假铜钱、纸元宝等，违者依法给予没收其用品和非法所得，并吊销营业执照。

第八条：平谷镇、华山镇、南独乐河镇、峪口镇、马坊乡，经县民政局审核批准，县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领营业执照后，可分别设立“殡仪服务门市部”，销售丧葬用品。未经许可擅自经营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法查处。

第九条：提倡文明、节俭办丧事。用送花圈、戴黑纱、戴白花、向遗体告别等文明方式，代替烧纸钱、糊纸活、披麻戴孝、大摆酒席、大吃大喝等封建浪费习俗，禁止借丧葬请吹鼓手，搞吹吹打打等封建迷信活动，违者由公安机关按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条例进行处罚。

第十条：对不按规定火化，坚持实行土葬的丧主，不能用罚款代替火化。要进行深入细致的思想工作，并采取有效措施，督促、帮助其进行火化。

第十一条：各级党员干部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必须带头实行殡葬改革，对在职和离退休人员死后不实行火化的，停发抚恤金和丧葬补助费；对严重违反殡葬规定，坚持土葬，影响很坏的党员干部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要给予党纪、政纪处分。

第十二条：殡葬管理工作列入乡、镇政府工作目标管理

责任制。凡出现土葬和火化后将骨灰盒装棺，乱埋乱占耕地的乡（镇）村以及机关企事业单位，不能被评为先进文明单位，其主管民政工作的乡（镇）长、民政助理、村主任和单位负责人，不能被评为先进个人。

第十三条：本规定具体执行中的问题由县民政局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实行。

平谷县交通安全责任制暂行规定

第一条：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严字当头，眼睛向内”的方针，保障交通安全，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第17号令精神，结合我县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凡在本县区域内的机关、部队、团体、企事业单位（以下统称单位）均须按本规定建立交通安全责任制。

安全责任制实行单位负责，逐级履行，目标管理，奖优罚劣的原则。

第三条：平谷县公安局及其交通队是全县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的行政主管机关。在县人民政府领导下，监督、检查交通安全责任制的实施情况，具体执行本责任制规定的奖励和处罚。

第四条：县交通安全委员会在县政府领导下负责协调全县的交通安全工作；确定安全责任指标，定期考核评比、验收；提出奖励和处罚的意见，经县人民政府批准后，由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执行。

县、乡（镇）人民政府，县属局、公司，市属单位和驻军部队按隶属关系督促本系统所属单位执行安全责任制。

第五条：单位安全责任制须按下列规定建立。

一、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全面负责本单位安全责任制的制定和实施，实行目标管理，逐级落实，与本单位的工作、生产、劳动安全同计划、同布置、同落实、同检查、同总结、同评比。违章超标，发生甲方责任交通死亡事故、重大事故的单位和个人不能评为先进单位和先进工作（生产）者。

二、单位必须确定一名领导人主管交通安全工作，设立